(上接B058版)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3月17日公司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邓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总经理根据外部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汇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97.3154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133.463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013.3464万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677.7899万元。本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股份总数81,630.24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0,407.56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期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汪林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度陈文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4年度唐艳玲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汪林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陈文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唐艳玲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汪林、陈文洁、唐艳玲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汪林、陈文洁、唐艳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生益电子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评估,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服务资格,水平较高,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金额为8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服务资格,对公司情况熟悉,合作较好。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金额为2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原计划使用于“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一期”,董事会认为该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汪林、陈文洁、唐艳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资金供给的稳定性及资金成本相对合理,拟向各合作银行以免担保形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拾亿元整。额度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薪酬》

按照《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恭敬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薪资调整方案》

结合公司薪资水平以及行业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度薪资调整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恭敬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随着新《公司法》修订落地及全面注册制改革的深化、新“国九条”(《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对资本市场全面加强监管,上市公司董事履职的责任边界与监管要求持续升级,更加强调价值创造与风险抵御,责任要求覆盖战略精准性、风险预见力、伦理判断力等多维能力,形成“同责刚性化、能力复合化、履职透明化”的新治理范式。

本着“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提议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着“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结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提议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由于汪林委员、陈文洁委员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委员会人数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汪林董事、陈文洁董事、唐艳玲董事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公司按照行动方案有力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在市场、研发、运营管理、公司治理等多方面持续发力,出具报告汇报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公司认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结合发展阶段、行业特点、投资者诉求以及2024年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研究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纲要(2025年-2029年)》

结合公司上市以来的转型发展和新市场、新技术的初步定位,经研究决定,启动实施下一个五年(2025年-2029年)战略规划,特制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纲要(2025年-2029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承担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和强化公司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正面影响,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并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将一定额度的对外捐赠决策权限授予公司管理层。授权每年年度累计捐赠: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利润的0.5%,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如对外捐赠超出以案的范围或者额度,则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刘述峰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任董事一职,辞任报告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述峰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或发生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情形时,自动不再担任委员,并需根据规定予以补足人数。经董事长提议,补选陈仁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仁喜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97.3154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133.463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013.3464万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677.7899万元。本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股份总数81,630.24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0,407.56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期分配。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近两年来的投资项目情况和产能布局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唐芙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97.3154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133.463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013.3464万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677.7899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81,630.2418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07.56万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1.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14,997.2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35,404.78万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6.65%。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5,518,75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股份计算基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1,906.0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远静,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郭远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郭远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较2024年度增加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